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郎晓刚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09:15-09:25, 0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1288号上海余山世茂艾美酒店翡翠厅6号
-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

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7,72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8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2,879,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3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4,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1%。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4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75,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01、2.02 以及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6,7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6%；反对 7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6%；弃权 2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427,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278%；反对 7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10%；弃权 22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3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54%；反对 2,1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5%；弃权 2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68,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454%；反对 2,18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63%；弃权 21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3%。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85%；反对 2,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7%；弃权 2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8%。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46,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066%；反对 2,2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18%；弃权 22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6%。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80%；反对 2,2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1%；弃

权 2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33,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965%；反对 2,2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392%；弃权 2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4%。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46%；反对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29%；弃权 2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41,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82%；反对 2,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41%；弃权 2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77%。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47%；反对 2,3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90%；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9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299%；反对 2,3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25%；弃权 9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77%。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9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95%；反对 2,197,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06%；弃权 2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4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70%；反对 2,19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86%；弃权 2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43%。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30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5%；反对 2,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5%；弃权 2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52,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66%；反对 2,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267%；弃权 2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4,8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80%；反对 7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01%；弃权 2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9%。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81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85%；反对 7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89%；弃权 20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纪宇轩律师、章唐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